

#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文件

沪工程基金会（2021）16号

---

## 关于印发《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滴水·筑梦——筑集采助学金”评选方法》的通知

各学院、相关部（处）：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滴水·筑梦——筑集采助学金”评选方法》经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滴水·筑梦——筑集采助学金”评选方法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1年12月2日

附件

#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滴水·筑梦——筑集采助学金”评选方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助学金名称

根据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与筑客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共同协商签订的协议，设立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滴水·筑梦——筑集采助学金”。

### 第二条 评定宗旨

筑客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长期支持教育事业，为支持更多贫困学生完成学业，同时为了鼓励和培养更多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在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纺织服装学院设立专项助学金。

### 第三条 经费来源

筑客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出资每年 10000 元，共三年，作为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纺织服装学院学生的专项助学金。

### 第四条 评审制度

“滴水·筑梦——筑集采助学金”采取由学院对学生资格进行审核、推荐，评审机构评定为主的评审制度。

### 第五条 评审机构

“滴水·筑梦——筑集采助学金”评审机构为“滴水·筑梦——筑集采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助学金的日常工作由纺织服装学院负责。

## 第二章 奖项设置、奖励标准

### 第六条 助学金名额

助学金奖励名额共 5 名/年

### 第七条 奖励标准

2000 元/人

## 第三章 参评资格

### 第八条 参评资格

（一）通过学校的困难生认定，具有正式学籍且连续学习满一年及以上的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纺织服装学院本科学生；

（二）热爱祖国，拥护党的基本纲领。有良好公德，自觉遵守法律和校纪校规，思想品德等级“良”及以上，愿为祖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服务；

（三）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四）尊重师长，友爱同学，乐于助人，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能承担社会工作，具有团结协作精神；

（五）上学期未有补考科目，且绩点排在年级前 50%；

(六) 原则上获得过“滴水·筑梦助学金”——筑集采助学金的学生不再列为评选对象。

## 第四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 第九条 评选方法

(一) “滴水·筑梦助学金”——筑集采助学金每年 2-3 月份申请。

(二)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掌握评选标准，严格遵守评审程序，采取自上而下、上下结合的方式进行。

(三) 以当年的困难生认定总分为评审依据，优先考虑学校认定等级为“特别困难”的学生。

### 第十条 评选程序

(一) 个人申请；

(二) 评审工作小组按要求进行资格审查，推荐初审名单；

(三) 评审委员会审定；

(四) 公示获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五) 颁奖。

## 第五章 日常管理与追回制度

### 第十一条 监督与公布

“滴水·筑梦——筑集采助学金”由纺织服装学院负责，获赠者在审定批准后，需在学校内公布。

## **第十二条 颁奖与记载**

举行颁奖仪式，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与筑客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联合颁发荣誉“滴水·筑梦——筑集采助学金”证书。

## **第十三条 追回制度**

如发生获奖学生违纪现象，即追回当年颁发的助学金。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滴水·筑梦——筑集采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滴水·筑梦——筑集采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

主任：筑客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创始人、董事长	须 峰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纺织服装学院党委书记	朱君璇
副主任：筑客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孙绛芳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纺织服装学院党委副书记	谢志霞

工作小组：

成 员：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纺织服装学院全体本科生辅导员

注：今后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接任其岗位的人员自然替补。